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練文彰
電話：8227171
電子信箱：pn135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崇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字第1110072874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各機關學校積極遴薦公教人員擔任111年花蓮縣五合一
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111年3月15日花選一字第
1113150046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1年花蓮縣五合一選舉投開票日訂於111年11月26日（星
期六），請各機關學校積極遴薦並鼓勵現任公教人員擔任
本縣投開票所工作人員。
- 三、現任公教人員經機關推薦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者，於工
作完成後1年內得申請補假1天；參加選務工作講習及點領
選舉票及佈置投開票所期間得申請公假登記；教師經推薦
擔任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管理員者，於投
票日前一日(11月25日)至選務作業中心 指定處所點領選舉
票及佈置投開票所期間，並得核支公假所遺課務之鐘點
費。
- 四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執行職務，未發生任何疏失，圓滿達成
任務者，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定獎勵標準予以敘獎。

111/04/11

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副縣長辦公室、本府人事處

2022/04/08
17:24:36
電子公文
交換

裝



訂

線



94